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9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2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9,493,730.99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9,078,612.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15,118.9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收款日期	金额	类型
1	2020年第一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4/26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020/5/15	94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19年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2020/6/4	344,000.00	与收益相关
4	2020年应急稳岗补贴	2020/6/19	2,236,812.00	与收益相关
5	2020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6/30	1,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2019年上半年中小开支持项目资金	2020/7/9	52,700.00	与收益相关
7	2018年度中小微企业产销对接奖励资金	2020/7/28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2017-2019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偃师市级配套资金	2020/7/30	359,300.00	与收益相关
9	2019年偃师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2020/7/3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以工代训5月、6月财政补贴	2020/9/10	136,200.00	与收益相关
11	专利奖励补贴	2020/9/22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以工代训7月份财政补贴	2020/10/19	67,200.00	与收益相关
13	2020年省重大科技专项财政补贴	2020/10/19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2019年下半年支持外资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财政补贴	2020/11/5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以工代训8月份财政补贴	2020/11/30	67,400.00	与收益相关
16	2020年中原院士基金	2020/12/18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2019年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2020/12/22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9,078,612.00	/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	305,555.58	与资产相关
2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	41,240.65	与资产相关
3	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补偿	/	32,258.71	与资产相关
4	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土地补偿	/	20,881.63	与资产相关
5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	15,182.42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15,118.99	/
合计			9,493,730.99	/

注: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36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约60亿元保山中心城市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保山中心城市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保山中心城市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2、招标人:保山城投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预计收入约60亿元;

6、服务期限:25年;

7、建设单位:项目由保山城投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本公司(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共同负责组织实施保山中心城市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的运营和管理;

8、服务范围:保山中心城区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管护,公共绿地、公园管护等;

9、服务内容: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成区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降尘洒水、路面清洗、果皮箱清掏、非法小广告清理以及中转站、垃圾填埋场的管护;城市行道树及公共绿地管护;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城市大管家业务的又一重要进展,将促进公司城市大管家业务的推广。本次项目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城市大管家业务的整体市场规模和综合竞争力,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078号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控制成本,锁定工程及贸易利润,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远期结售汇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原则:

(1)锁定收益,规避风险原则: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以签约生效的国际工程合同、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以锁定汇率、确保工程及贸易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2)审慎操作原则:远期结售汇的开展应基于对公司的外汇收支以及时间的审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金额总量和交割期间需与公司审慎预测的外汇收支相匹配。

2、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美元、欧元及卢布等。

(2)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资金来源及资金规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4)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或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售汇汇率高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出口贸易合同进行工程款及贸易款的回收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业主及客户可能会对项目进度和订单进行调整,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远期结汇交割违约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配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2、公司已制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明确了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与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将严格按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执行。

3、公司高度重视工程项目和贸易业务应收款项的管理,防范和规避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年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审计,重点关注业务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等。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能够有效锁定交易成本和收益,应对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运用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对开展此项业务的审批程序、管理及操作规定、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开展此项业务的背景、基本情况、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全面了解;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0-05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网站(www.wst.cetc30.com)上发布《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从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期内,未发生公司内部人员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监事会认为:

列入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20-06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337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收到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转送的荷兰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和飞利浦北美公司(以下合并简称“飞利浦公司”)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ITC提出的调查申请(以下简称“本次337调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查基本情况

本次337调查由飞利浦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ITC 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UMTS和LTE蜂窝通信模组及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发起337调查,并申请ITC发布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公司及其他多家企业为列名被申请人。目前ITC对该调查尚未立案。

二、涉及产品情况

本次涉诉主要是部分4G模组产品,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相关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3.40%、2.00%、1.93%;所占比重较小。

三、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领先的蜂窝通信模组供应商,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遵守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公司拥有独立专业的知识产权事务团队,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和运维工作,在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也致力于通过法律手段确保自身利益不受他人侵犯。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共135件,正在申请的专利136件。

在获悉本次事件后,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组,并组织专业律师积极应对相关调查。经初步判断,本次337调查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106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4.67万元;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办理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商票贷业务提供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678.95万元;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以诺通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263.98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其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商票贷业务提供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0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53.3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福日科技提供1.3亿元、福日实业提供7亿元、以诺通讯提供6.3亿元的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科技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股份。福日科技注册地址为福州马尾快安M9511工业园C座第五层前区A4;法定代表人为陈富贵,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销售;房屋租赁;黄金、珠宝首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592.21万元,净资产为 1,076.92万元,负债总额为30,515.2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39,772.99万元,净利润为456.50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福日科技的总资产为33,578.84万元,净资产为1,362.92万元,负债总额为32,215.9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82,904.75万元,净利润为286.01万元。

少数股东陈瑞华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二)福日实业

福日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法定代表人为温春旺,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福日实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0,146.28万元,净资产为15,812.69万元,负债总额为64,333.5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43,085.28万元,净利润为1,112.37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福日实业的总资产为136,043.05万元,净资产为13,755.19万元,负债总额为122,287.86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09,412.05万元,净利润为-2,057.50万元。

(三)以诺通讯

以诺通讯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65.59%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137、139号,法定代表人为石利笋,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对讲机)、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产品、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全球定位系统产品、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以诺通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3,548.06万元,净资产为 84,853.28万元,负债总额为228,694.7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88,802.21万元,净利润为222.34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以诺通讯的总资产为356,156.61万元,净资产为82,809.09万元,负债总额为273,347.5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67,517.29万元,净利润为-1,997.31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福日科技、福日实业及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及融资需求。福日科技、福日实业及以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22日,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亿元,担保余额为374.67万元;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35亿元,担保余额为50,678.95万元;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4亿元,担保余额为37,263.98万元。公司为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68亿元,担保余额为170,494.89万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0.08%、81.04%,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0-105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0年12月22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三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商票贷业务提供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期限一年,具体保证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相关承兑保证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黎明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银行授信转移协议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与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黎明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银行授信转移协议书。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三)、(四)及议案(六)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6)。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6.713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支持公司旗下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公司与所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次数较多,若年度内发生的每笔借款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将造成公司董事会频繁召开,且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也会受到较大影响。

为精简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所属公司2021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拟确定2021年度向所属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度为16.713亿元(已包含以往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的累积借款余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2021年度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借款的具体额度,借款余额上限为16.713亿元,授权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并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所属公司提供的借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支持公司旗下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2021年公司对所属公司担保的总额预计将达74.6亿元(其中子公司对其下级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3亿元的担保额度),预计将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总资产的30%,且部分所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董事会今后在审议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总资产的3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须逐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此将可能造成公司股东大会的频繁召开,不利于会务精简和提高融资时效。

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就涉及前述条件的担保事项继续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上限为74.6亿元,授权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	2020年度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2021年度拟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7.00	9.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0.50	1.0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851%	18.00	28.00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851%	6.30	8.00
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69.59%	0.20	0.50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49%	1.65	2.20
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1.30	1.30
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2.50	2.80
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2.50	3.00
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33.45%	2.50	4.00
1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3.45%	0.70	1.00
1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47%	1.00	0.50
1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52.47%	0.50	1.00
1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0.20	
15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0.30	0.30
16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5.00	5.00
17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3.00
18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1%	0.70	1.00
19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0	3.00
审批额度上限				53.35	74.60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之间调剂使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9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0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10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相对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10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